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 湖路标段、第五水厂与企石水厂供水连通 管工程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SSBWQC12311646

|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招标签发人: |
| 招标代理机构: 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公)40年 |
|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 小粉 独 |
| 招标代理机构复核人: |
| |

2023年10月27日

重要提示

-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七至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等要求签章的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j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工程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
- 9. 本招标项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发布情况为准。本项目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或修改,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为准。

招标文件使用指引

- 一、为规范我市水务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水务工程的实际,修订了《东莞市水务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11215 版试行)。本示范文本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发布实施。
 - 二、本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 5.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八部委 20 号令);
 - 6.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8号)
 - 7.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 8.《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4) 1573 号)
- 9.《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
 - 1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11.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号)
- 12.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函〔2017〕2569号〕
- 13.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2018)29号)
 - 14.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评标方法的使用导则》(粤发改规[2018]5 号):
- 15.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19〕306号)
- 16.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19〕307号);
- 17. 《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1号)
 - 18.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三、适用范围
- 1.属东莞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或市水务局委托镇街(园区)监管的依法 必须招标的监理项目。

2.招标文件中涉及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管部门信息,招标人应结合是属东莞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或市水务局委托由镇街(园区)监管,进行填写。

四、有关问题的说明

- 1.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按实填写,在编写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各条款的内容如需修改,可在相应的前附表中列明。招标文件中注有"★"符号的条款为必须响应的条款,注有"■"或"□"符号的条款为采用的条款,注有"□"或"□"符号的条款为不采用的条款。
- 2. 招标文件须根据本工程的招标方式对应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进行对应 选用。
 - 3. 各专业资质等级应根据规定填写。
- 4.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1.1.9 项目概况中的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以及反映工程资质等级要求指标的内容。
 - 5. 招标文件前附表 1.2.3 应注明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并符合相关的规定要求。
- 6. 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程内容和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特征。
- 7. 招标文件前附表 3. 3. 1 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的一段时间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宜过短,因在这段时间内要保证开标、评标、定标、招标投标结果备案、签订合同等,一般投标有效期在 90~120 天之间。
 - 8.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可由编制招标文件的编制人或复核人兼任。
 - 五、投标文件前附表同一单元格内容尽量保持在同一页面内。
- 六、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料必须使用以下格式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 莞市):
 - 1. 电子版的招标图纸以 pdf 或 dwg 格式对外公示,以 rar 或 zip 格式上传;
 - 2. 招标文件以 zbs 及 pdf 格式对外公示,以 pdf 或 rar 或 zip 格式上传;
 - 3. 补充通知以 pdf 格式对外公示,以 pdf 或 rar 或 zip 格式上传。
- 七、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企业库及电子资质审查系统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暂停、中止或终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E 网通管理平台因网络病毒、黑客攻击引起故障:
 - 2.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E 网通管理平台因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系统

故障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E 网通管理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 3. 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要求 暂停电子交易活动的;
 - 4. 其他不可抗力的情形。

九、请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科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目 录

| 第- | 一章 | 招标公告(仅适用于公开招标) | 7 |
|----|-------------------|-------------------------|----|
| | | 招标条件 | |
| | 2. |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8 |
| | 3.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9 |
| | 4.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11 |
|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 6. | 发布公告的媒介 | 11 |
| | 7. | 其它说明 | 11 |
| | 8. | 联系方式 | 12 |
| 第_ | 二章 |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
| |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_, | 、投标须知 | 20 |
| | (-) |)总 则 | 20 |
| | | 1、工程说明 | 20 |
| | | 2、监理范围及监理责任期 | 20 |
| | | 3、资金来源 | 20 |
| | | 4、合格的投标人 | 20 |
| | | 5、踏勘现场 | |
| | | 6、投标费用 | 21 |
| | $(\underline{-})$ |) 招标文件 | 21 |
| | | 7、招标文件的组成 | |
| | | 8、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 |
| | | 9、招标文件的修改 | |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3 |
| |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23 |
| |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 |
| | | 12、投标文件格式 | |
| | | 13、投标报价 | |
| | | 14、投标货币 | |
| | | 15、投标有效期 | |
| | | 16、投标担保 | |
| | | 17、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
| | | 18、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
| | | 19、投标文件的加密 | |
| | | 20、投标文件的提交 | |
| | | 21、投标会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
| |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 | | 23、投标文件的拒绝 | |
| | (五) |)开标与评标 | |
| | | 24、开标 | |
| | | 25、评标委员会 | |
| | | 26、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及围标串标的情形 | |
| | |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 |
| | |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 |
| | | 29、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
| | | 30、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
| | | 31、评标原则 | |
| | | 32、中标原则 | |
| | (六) |)合同的授予 | |
| | | 33、合同授予标准 | |
| | | 34、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利 | |
| | | 35、中标通知书 | 34 |

| | 3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34 |
|-----|------------------------|----|
| | 37、履约担保 | 35 |
| (七) | 监理招标其他说明 | 36 |
| | 38、文件的真实性 | 36 |
| | 39、其他说明 | 36 |
| | 40、投标保函格式 | 37 |
| 附件 | | |
| | - 2: 自备常规检测设备、仪器 | |
| | - 3. 试验检测能力要求表 | |
| | - 4: 办公、交通及通讯设备要求表 | |
| | - 5: 《评标办法》 | |
| | 评标依据 | |
| _, | 评标原则 | 45 |
| 三、 | 评审细则 | 45 |
| 四、 | 评标程序 | 46 |
| 五、 | 保密要求 | 47 |
| 六、 |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7 |
| | 5办法前附表 2 | |
| | 定标原则 | |
| 第三章 | 监理合同条件 | 52 |
| 第四章 | 履约保函格式 | 53 |
| 一、 | 银行履约保函 | 54 |
| 第五章 | 监理技术要求 | 55 |
| 第六章 | 招标资料汇总 | 57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 58 |
| 目录 | | 61 |
| 一、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2 |
| 二、 |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63 |
| 三、 | 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 | 64 |
| 四、 | 投标函 | 65 |
| 五、 | 投标函附录 | 66 |
| 六、 | 辅助资料表 | 67 |
| 表一: | 拟为本工程提供监理服务机构框图 | 67 |
| 表二: | 拟在本工程任职的监理人员响应表 | 68 |
| |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 |
| 表四: | 拟在本工程中任职的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 71 |
| 表五: | 拟在本工程配置的检测及办公设备表 | 72 |
| 七、 | 投标人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73 |
| | 报价信封 | |
| |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
| |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 |
| | J项目监理业绩一览表(公示用) | |
| | 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公示用) | |
| | 天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 |
| 第十章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7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仅适用于公开招标)

SSBINIOC 1731/161/6

<u>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第五水厂与企石水厂供水连通管工程监理</u>招标 公告

招标编号: SSBWQC12311646_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u>(审批、核准或备案项目名称)已由<u>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u>(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u>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u>,招标人为<u>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建设资金来自<u>企业自筹</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u>工程</u>监理 与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 (1)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u>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第五水厂与企</u>石水厂供水连通管工程监理。
 - (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东莞市企石镇。
- (3)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 1、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拟在环湖路 双线改造 DN600 给水管道,采用原位改造为主,异位新建为辅的原则;拟新建 DN600 给水管道(含连通 管)总长约 14.62 千米;管材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过路段采用钢管,附属构筑物包括蝶阀井、排气阀 井和排泥阀井等。
- 2、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第五水厂与企石水厂供水连通管工程拟新建 DN1200 给水管道,将第五水厂 DN2200 出厂干管与企石水厂 DN1200 出厂干管进行连通。新建管道 DN1200 给水连通管 376m,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两端碰口接驳管段与污水管道交叉并敷设于污水管道下方管段采用采用焊接钢管,同时为方便安全接驳并确保接驳口的稳定性,对企石水厂出厂干管碰口接驳段局部改造 16.5m,管径 DN1200,采用焊接钢管;工程同时新建给水管道附属阀门井 4 座、电磁流量计井 1 座、排气阀井 1 座、排泥阀井 1 座、排泥湿井 1 座,以及新建湿井溢流管 17 米、雨水接驳井 1 座,溢流管采用Ⅲ级钢筋混凝土管。
 - (4)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18个月(施工工期)。
 - (5) 本次招标项目的总投资: 约 89,620,400.00 元。
- (6)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u>监理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u>标准。
 - (7) 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标段划分: 1个标段。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

(1)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程内容和范围: 1、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监理包括但不限于(1)现状路面的拆除、修复及保护、绿化迁移及恢复等; (2)沟槽的开挖及回填、余土弃置等; (3)管道敷设、管线保护、各类井的砌筑; (4)各类管道、阀门、三通、弯头及附属设施采购及安装等; (5)交通疏解、施工围挡等; (6)电力管线迁改; (7)施工报建报批手续; (8)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类监测与检测的监理工作(具体按所有专业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内

容进行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结算阶段及保修阶段等有关工作的监理。监理的 范围亦包括对本项目内容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的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环保、合同、文明施工、水保 等进行全面监理。

2、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第五水厂与企石水厂供水连通管工程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现状路面、雨水管道、电力管沟的拆除、修复、绿化迁移及恢复等;(2) 沟槽的开挖及回填、余土弃置等;(3) 管道敷设、管道接驳、管线保护、管线迁改、各类附属井的砌筑;(4)各类管道、阀门、三通、弯头及附属设施采购、监造及安装等;(5) 交通疏解、施工围挡、交通标线、爆闪灯等;(6) RTU 柜;(7) 施工报建报批手续;(8) 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类监测与检测的监理工作(具体按所有专业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内容进行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结算阶段及保修阶段等有关工作的监理。监理的范围亦包括对本项目内容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的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环保、合同、文明施工、水保等进行全面监理。

- (2)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阶段: <u>■工程监理(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u> 交竣工验收阶段) ■保修阶段 ■其他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类监测与检测的 监理工作等。
- (3)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u>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第五水厂与企石水厂供水连通管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至全部标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完工的监理责任期暂定为 18 个月,保修责任期暂定 24 个月(具体期限以监理项目各标段施工合同中的保修责任期为准)。</u>
 - (4) 本招标项目投资规模:
- ■本次招标项目投资<u>(概算)</u>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89,620,400.00元(其中松山湖环湖路标段:82,134,400.00元,第五水厂与企石水厂供水连通管: 7,486,000.00元)。【工程招标控制价尚未确定】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_____元。 【工程招标控制价已确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u>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u> 乙级(或以上)工程监理资质。

3.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 ■具有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
-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 ■具备建设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执业单位(或工作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除本工程外的其他任何工程项目中任职;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可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但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已有在建设工程不得超过1项,需提供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栏企业人员未锁定,且在东莞市水务局参建信用信息平台锁定项目不超过1项。

3.3 其他要求:

-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企业库建档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 ■尚未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简称"水务信用系统")建立企业类型信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的投标人也可以参加本次投标。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交易企业库已开发相关检测功能,投标人应通过此功能进行检测),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
-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录交易系统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形("最近三年"是指本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投标人不得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cjg.mwr.gov.cn/)或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被列入"失信黑名单"或处于禁止参加投标(处于公告有效期内的)。
 - 3.4 本次招标_不接受_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
-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 ■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小于(不含)90分的;因一次性信用扣分达到40分而被认定严重或者特别严重不良行为,且还在扣分有效期内的;因一个年度内信用扣分值累计达40分,且最后一次扣分时间在一年内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 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个月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一般质量或者一般安全事故负有责任,未造成人员死亡的;前六个月内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一般安全事故负有责任,造成1人死亡的;前一年内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一般安全事故负有责任,造成2人死亡的;
-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六个月内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较大质量 事故或者较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未造成人员死亡的;前三年内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较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造成 3—9 人死亡的;
-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特大质量或者 重特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 ■依法可以限制投标的其他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u>2023</u> 年 <u>10</u> 月 <u>28</u>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u>2023</u>年 <u>11</u>月 <u>20</u>日 <u>09</u>时 <u>30</u>分,地点: <u>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3)</u>。投标会时间: <u>2023</u>年 <u>11</u>月 <u>20</u>日 <u>09</u>时 <u>30</u>分,地点: <u>东莞市</u>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3)。
 - 5.2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dgswjt.cn/)上发布。

7. 其它说明

7.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0769-22008759;

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

| 公告、 | 招标文件、 | 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 | 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异议答复期间不计 |
|-----|--------|-------------------|--------------|----------|
| 算在前 | 「款规定的其 | 月限内。 | | |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东莞市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69-22830700;

地址:东莞市莞城汇峰路一号汇峰中心 H座 6楼。

- 7.2 投标担保
- 7.2.1□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担保。
- 7. 2. 2■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u>2</u>万元,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 <u>单项投标保证金</u>;银行 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其他: 。

注意:

- (1)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
- (2) 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
- (3)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 (4)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 7. 3其他: <u>监理的安全监督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u> 内无一般事故或以上等级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8. 联系方式

| ð. 奘 | 大系刀式 | | | | |
|------|-----------------------------|----|-----|---------------------------|----------|
| 招 杨 | · 人: <u>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 招材 | 际代理 | 理机构: 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 地: | 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 | 地 | 址: | :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28 号万象府 28 栋 | <u>:</u> |
| | | | | 润创中心 1201 室 | |
| 邮 | 编: | 郎 | 编: | 523000 | |
| 联系 | 人: 陈方凯 | 联 | 系人: | : | |
| 电 | 话:0769-22008759 | 电 | 话: | : 0769-27283171-6663 | |
| 传 | 真 : | 传 | 真: | : 0769-22008922 | |
| 电子 | 邮箱: | 电- | 子邮箱 | 箱: | |
| | | | | | |

2023年 10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投标须知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1 | 1. 1 | 招标项目 名称 | 详见招标公告 | | | |
| 2 | 1.1 | 工程建设 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 |
| 3 | 1.1 | 工程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 |
| 4 | 1. 1 | 监理质量 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 |
| 5 | 1.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 6 | 1.3 | 招标场所 |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 |
| 7 | 2. 1 | 监理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 |
| 8 | 2. 2 | 监理责任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 |
| 9 | 3. 1 | 资金来源 | 详见招标公告 | | | |
| 10 | 4. 1 | 投标人资质 等级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 |
| 11 | 4. 2 | 投标人合格 条件 | (1)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企业登记 资质范围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本须知4.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 要求,企业库建档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 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2)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信 | | | |

| 项 | 投标须知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号 | 条款号 | 11 1 | |
| | | | 息档案(即"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 |
| | | | 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交易企 |
| | | | 业库已开发相关检测功能,投标人应通过此功能进行检测),相应 |
| | | | 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 |
| | | | (3)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 |
| | | | 档(包括: 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 |
| | | | 要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录交易系统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 |
| | | | 实有效; |
| | | | (4) 如企业在水务信用系统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 |
| | | | 案,根据《关于调整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分值计算规则有关事项 |
| | | | 的通知》(东水务〔2018〕202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是在本工程 |
| | | | 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大于等于90分的企业; |
| | | | (5)对拟在本监理招标项目中任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要 |
| | | | 求: |
| | | | (1) |
| | | | 业证书》,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上述 |
| | | | |
| | | | 证书上注明的注册执业单位(或工作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
| | | | ②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
| | | C | ③具有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 |
| | | | 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除本工程外的其他任何工 |
| | | | 程项目中任职; |
| | |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可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但拟投入本项 ■ |
| | | | 目总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已有在建设工程不得超 |
| | | | 过 1 项,需提供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栏企业人员未 |
| | | | 锁定,且在东莞市水务局参建信用信息平台锁定项目不超过1项。 |
| | | | (6)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 |
| | | | 〔2016〕39号)及《关于调整我市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及招 |
| | | | 投标监管有关事宜的通知》(东水务〔2016〕363号)的规定,投标 |
| | | | 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时的系统信 |
| | | | 息数据。 |
| 12 | 4. 3 | 资格审查 方式 | 资格后审 |

| 项号 | 投标须知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3 | 4. 4 | 是否接受联 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 | 5. 1 | 踏勘现场 | 本监理招标项目招标人不统一集合投标人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进行踏勘现场。招标人联系人:/_, 联系电话:/_ |
| 15 | 8. 1 | 提出澄清要 求的限期、提 交地点 | 提交期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 <u>10</u> 天前; 提交地点: <u>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匿名提出。</u> |
| 16 | 9. 1 | 招标人书面 澄清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
| 17 | 13. 2 | 投标报价 | 本次监理招标采用填报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系数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填报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系数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不足两位的以 0 补足,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本次施工监理招标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系数的有效区间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系数 (不在)上述(有效区间)的投标文件无效。 招标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 [2007] 670 号文)的规定计算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费,其中: ①松山湖环湖路标段: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高程调整系数=1.0。 ②第五水厂与企石水厂供水连通管: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确定,其中计费额为 ■本次招标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89,620,400.00元(其中松山湖环湖路标段:82,134,400.00元,第五水厂与金石水厂供水连通管:7,486,000.00元)。【工程招标控制价尚未确定】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尚未确定】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尚未确定】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尚未确定】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尚未确定】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尚未确定】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尚未确定】 |

| 项号 | 投标须知 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备注: 1.若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结算总额占工程费结算总额比例 |
| 18 | 15. 1 | 投标有效期 | 90_个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9 | 16. 1 | 投标担保 金额 | 详见招标公告 |
| 20 | 16. 2 | 招标人接受 的投标担保 方式 | 详见招标公告 |
| 21 | 17 | 投标人的替 代方案 | 本工程不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
| 22 | 21. 1 | 投标会时间、 地点及投标 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地点 | 投标会召开时间: <u>2023</u> 年 <u>11</u> 月 <u>20</u> 日 <u>09</u> 时 <u>30</u> 分; 投标会召开地点: <u>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3)</u>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3</u> 年 <u>11</u> 月 <u>20</u> 日 <u>09</u> 时 <u>30</u> 分; 地点: <u>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3)</u> 。 |
| 23 | 24. 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开标室(3)</u> |
| 24 | 24. 5 | 解密投标文 件时间段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
| 25 | 24. 6 | 投标人异议 提出时间及 提出方式 | 1、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 20 分钟内。 2、提出方式: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

| 项号 | 投标须知 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26 | 32. 1 | 中标原则 | 采用综合评估法,由评标委员会评选出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两名投标人,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两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27 | 37. 1 | 履约保证 担保金额 | 暂定监理酬金的 10% |
| 28 | 37. 4 | 履约担保方式及其他要求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书 ■履约保证金 ■保险公司出具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监理 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7日内保持有效。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监理 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30日内保持有效。 ■其他:履约担保受益人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缴交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 号:2010021309200628330 收款人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待中标单位确定后另行提供。 履约担保其他要求: /。 |
| 29 | 39.8 |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 项 | 投标须知 | | | |
|---|-----------|---|---|---|
| 号 | 条款号 | 内 |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23,122,13 | | | |
| | | | | □本项目采用"监理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开标。招标文件 |
| | | | | 中标注为不采用"监理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开标时采用 |
| | | | | 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 | | | | ■本项目不采用"监理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开标。招标文 |
| | | | | 件中标注为采用"监理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开标时采用 |
| | | | | 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 | | | | ■本项目为非财政项目,但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 |
| | | | | 或文字表述均适用于本次招标。 |
| | | |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 |
| | | | | 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 | | | |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启用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全 |
| | | | | 行业版),请各投标人及时熟悉投标业务系统操作并留意相关网 |
| | | | | 站的信息发布,以免影响投标。 |
| | | | | ■按《关于我市水务工程招投标活动停止使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 |
| | | | | 果的通知》(东水务〔2018〕352 号〕,本招标项目取消工程建 |
| | | | | 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投标资格审查不需要投标人提交行贿 |
| | | | | 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
| | | | | ■尚未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登记本企业信 |
| | | | | 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的投标人也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 | | | | 但中标企业须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在东莞市水务 |
| | | | | 局公众网主页信用信息平台注册及登记本工程对应的企业信用 |
| | | | | 信息档案,因未及时注册及登记信用信息档案的可作为不良信用 |
| | | | | 行为扣分处理。因未及时办理信用信息登记影响到工程开工手续 |
| | | | | 办理或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的,由中标企业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3.3 款、3.6 款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 |
| | | | | 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 |
| | | | | 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 |
| | | | | 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 |
| | | | | 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 |
| | | | | 造成实质影响。 |
| | | | | ■中标人须在招标人及项目业主签署监理合同后的 15 天内,完成 |
| | | | | 监理合同签署全部事宜,且最晚不能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
| | | | | |

| 项号 | 投标须知 条款号 | 内 |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30 日。 ■各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等,所有对外发出的附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未在规定的时间提出视为无疑问,且视为放弃提出疑问的权利。 ■中标人应视招标人要求派驻监理人员对工程项目所需管材生产厂家进行监造,对管材制造和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流程、制造质量及制造单位的质量体系进行监督。 |
| | | | | |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工程说明

- 1.1 本监理工程的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本监理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监理人。
 - 1.3 招标方式和招标场所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招标人是指获得资金/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 1.5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 1.6 招投标活动受理投诉机关: 东莞市水务局

2、监理范围及监理责任期

- 2.1 本监理招标项目的监理范围(即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 本监理招标项目的监理责任期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分包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3.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监理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监理工作,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 2.3.2 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拟定的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 其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3、资金来源

3.1 本监理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投标人

-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 本监理招标项目采用的资格审查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只有符合本须知 4.2 款规定的合格 条件的投标人才能被邀请参加本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
 - 4.4 本工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4.5 本须知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4条和本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3)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无需联合体各方共同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除外】。

5、踏勘现场

- 5.1 本监理招标项目招标人不集合投标人共同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5.3 投标人应根据踏勘情况,将监理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一次包干,结算不再调整(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监理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负责。
- 5.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 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 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监理合同条件

第四章 履约保函格式

第五章 监理技术要求

第六章 招标资料汇总

第七章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第九章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第十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7.2 除 7.1 款内容外,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8 条和第 9 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发出的有编号的补充通知(含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7.3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 7.3.1 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 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对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产生 与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 7.3.2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电子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8、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 8.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8.3 澄清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补充通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及交易系统予以公告,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本项目招标的补充通知发放信息,并自行在上述网站中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及时下载,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本须知第8条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解答,以发出有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除此以外,不再以其它形

式发布)。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查询和下载相关资料。 如投标人未留意或按时下载,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9.2 补充通知中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10.2 除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公示表格三部分组成。
- 11.2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1.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1.2.2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11.2.3 联合体协议书;
- 11.2.4 投标函;
- 11.2.5 投标函附录;
- 11.2.6 辅助资料表:
 - 表一: 拟为本工程提供监理服务机构框图;
 - 表二: 拟在本工程任职的监理人员响应表;
 - 表三: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 表四: 拟在本工程中任职的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 表五: 拟在本工程配置的检测及办公设备表;
- 11.2.7 投标人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11.2.7.1 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扫描件;
 - 11.2.7.2 投标人监理资格证书(正/副本均可)扫描件;
 - 11.2.7.3 投标人财务状况扫描件(以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 11.2.7.4 投标人类似项目监理业绩表(可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
- 11.2.7.5 投标人项目监理获奖情况表(可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
- 11.2.7.6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辅助证明材料(可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如:管理体系认证、企业信用等级等相关企业实力证明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
- 11.2.8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设置的报价信封内容按实填报。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为投标报价(即监理服务收费系数),如要求填报投标值大小写时,投标值大写与小写须一致,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填写。
 - 11.3 技术标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1.3.1 监理大纲应针对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性质、规模、工作内容具体情况,由投标人编写;应对监理的计划、组织管理、程序、方法以及实施监理的能力等作出表述,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工程概况;
 - (2) 监理的组织管理、协调及工作程序和制度;
 - (3) 监理的控制手段和措施;
 - (4) 重点、难点的监控手段和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手段和措施:
 - (6) 合理化建议。
 - 11.4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3、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条、第2条中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施工监理的投标报价。
 - 13.2 本次监理招标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 13.3 招标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的规定计算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费,其中:
- (1)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中标监理服务收费系数(监理合同价款保留两位小数);

- (2)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高程调整系数,其中:①松山湖环湖路标段: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高程调整系数=1.0;②第五水厂与企石水厂供水连通管: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相关系数确定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相关规定)
 - (3)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确定,其计费额为
- ■本次招标项目投资<u>(概算)</u>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u>89,620,400.00</u> 元(其中松山湖环湖路标段: 82,134,400.00 元,第五水厂与企石水厂供水连通管: 7,486,000.00 元)。

【工程招标控制价尚未确定】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工程招标控制价已确定】;

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备注: 1. 若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结算总额占工程费结算总额比例≤40%时,计费额=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额+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结算额; 2. 若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结算总额占工程费结算总额比例>40%时,计费额=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额+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结算额*40%;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如列入施工标段范围内,计算额以施工标段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表统计;如设备单独招标采购的,按各类设备的结算价列入计算。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

单位: 万元

| 序号 | 计费额 | 收费基价 |
|----|--------|---------|
| 1 | 500 | 16. 5 |
| 2 | 1000 | 30. 1 |
| 3 | 3000 | 78. 1 |
| 4 | 5000 | 120.8 |
| 5 | 8000 | 181.0 |
| 6 | 10000 | 218.6 |
| 7 | 20000 | 393.4 |
| 8 | 40000 | 708. 2 |
| 9 | 60000 | 991.4 |
| 10 | 80000 | 1255. 8 |
| 11 | 100000 | 1507.0 |
| 12 | 200000 | 2712. 5 |
| 13 | 400000 | 4882. 6 |
| 14 | 600000 | 6835. 6 |
| 15 | 800000 | 8658.4 |

| 序号 | 计费额 | 收费基价 |
|----|---------|----------|
| 16 | 1000000 | 10390. 1 |

注: 计费额大于 1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039%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其他未包含的其收费由双方协商议定。

13.4按照本须知13.3款计算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应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在整个监理责任期内,通过监理服务使本项目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等级达到合格工程的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的成本、附加工作量、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劳动保护费;办公费、会议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职工教育经费、投标费用;合同契约公证费、履约保函费、咨询费、业务招待费、外出考察费;财务费用、监理人的临时设施费、保险费、各种税费和监理服务延期产生的费用及其他管理性开支等一切费用等。除委托监理合同另有约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在委托监理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14、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 人民币 。

15、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投标担保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提交投标担保。
- 16.2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保证金或电子保函或电子保单到账异常处理申请。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担保。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担保的提交要求如下:

(1) 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 (2)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单项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投标电子保函,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水务局关于推行我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的通知》(东水务〔2021〕65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银行电子保函有效。投标保函可参考本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电子保函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 (4) 若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必须按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保单有效,保单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 16.3 投标担保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后30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15.2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16.4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16.5 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关于变更建设工程交易投标保证金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5〕41号)和《关于投标保证金办事指南更新的通知》(东建交[2014]51号)的规定执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查询,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 16.6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其投标担保:
 - (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或
 - (2)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本须知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
 - (3) 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书; 或
 - (4)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 16.7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的有关注意事项:
- 16.7.1 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6.7.2 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 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 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 16.7.3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险单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保单)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 16.7.4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6.8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帐户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

17、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无

18、投标文件的编制

- 18.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 18.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工作。
- 18.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8.4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 18.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6 按本须知第 10、11、12、14、17 条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13 条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 18.7 投标文件商务标编制要求:
- 18.7.1 投标文件商务标应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的电子文件类型编制填报。投标文件商务标中的投标邀请书(仅邀请招标时)应扫描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 18.7.2 投标文件商务标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 18.7.3 投标文件商务标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司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18.8 投标文件技术标编制要求:
- 18.8.1 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 18.8.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编制。
- 18.8.3 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泄露投标人身份,例如出现投标人印章、名称、法定代表人名字、法人授权委托人名字、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名字及业绩资料的所有单位名称、所有人员名字、签字等一切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字句、资料或标记。技术标所涉及人员、证号、单位名称、非本项目的工程名称等均用三个交叉符号"×××"代替。
- 18.8.4 所有图表(含流程图、工序图、组织结构图等)宜为黑白色且需注明标题,标题写在图表下方居中(有外边框的写在外边框以外的下方居中)。图片内的字体格式及字号大小不作具体要求。
 - 18.9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编制要求:
- 18.9.1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投标文件的加密

19.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

20、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 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 20.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21.1款。
- 20.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1、投标会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2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 21.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 6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选择、总监理工程师指定、保证金关联及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 21.3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21.2 款要求签到及提交相关资料。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1 在本须知第 2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22.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23、投标文件的拒绝

- 23.1 投标会上,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 将被招标人拒绝:
- 23.1.1招标人在本须知第21.1、20.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 23.1.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 21.1、20.2 款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 23.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凡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资质条件等信息不符合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要求,或未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或投标人未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或市水务局信用档案(如有)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或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状态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 23.1.4 根据相关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24、开标

- 24.1 招标人将在投标会召开的同一地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
- 24.2 开标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有关部门监督或公证机关进行公证。

- 24.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23条规定拒绝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 24.4 投标会上,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首先核对交易系统中填写重要信息是否准确。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是否符合本须 知第4条规定,是否按本须知第16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24.5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 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 24.6 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
- 24.7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打包相关评标数据,并同步到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程序。
- 24.8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附件 5《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投标须知附件 5《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4.9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24.10 中标结果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上予以公告,中标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节假日顺延,即公示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在公示期间内,如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拟中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等存在相关的投诉和质疑,须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投诉说明(或质疑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25、评标委员会

- 25.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5.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投标须知附件 5《评标办法》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6、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及围标串标的情形

- 26.1 开标(评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26.1.1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本须知第 4 条的要求;
- 26.1.2 未按本须知第16条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 26.1.3 上传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 26.1.4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 26.1.5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交易系统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 不一致的;
 - 26.1.6 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名的;
 - 26.1.7 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26.1.8 投标会上签到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或注册章号(注册号码)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的;
 - 26.1.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26.1.10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26.1.11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要求编制的;
- 26.1.1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监理服务收费系数不符合本须知第 13 款规定的;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监理服务收费系数,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以数字表示的监理服务收费系数与以文字表示的不一致的情况除外,监理服务收费系数以文字表示的为准);
- 26.1.13 投标文件商务标未按投标须知附件 1 "监理人员要求表"所要求人员的种类、资格和数量的最低配置要求填报;
 - 26.1.1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26.1.15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有效性审查或评定为不合格的;
- 26.1.16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 26.1.17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 26.2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 26.2.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 26.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6.2.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6.2.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6.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6.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其它成员存在相同人员;
 - 26.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它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 26.2.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围标串标情形。
 - 26.2.9 存在于开标过程由招标人认定,存在于技术标书、经济标书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 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29.1 开标后,经审查符合本须知第26条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参与定标。
- 29.2 开标时,招标人将会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的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29.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0、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0.1 招标人将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数字表示的数额和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31、评标原则

- 31.1 评标基本原则: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1.2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附件5《评标办法》。
- 31.3 投标文件经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两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

32、中标原则

32.1 本工程中标原则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32.2.1 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
- 32.2.2 存在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2.2.3 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的。
- 32.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 担保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或按规定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第二 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原因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六) 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工程的监理合同将授予被确定的中标人。

34、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利

34.1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拒绝任何不合格的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 影响不承担责任,但投标担保将退还给投标人。

35、中标通知书

- 35.1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5.2 招标人保留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须查验审核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提交有关公司及监理人员资料的真实性。如发现有虚假,将被视为虚假业绩,招标人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后,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担保,并另行按有关规定产生中标人。
- 35.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35.4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5.5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东莞市水务局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3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监理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6.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6.1 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改正。

- 36.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6.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监理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6.4 中标人应当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施工监理,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监理转让 (转包)给他人。
- 36.5 监理人必须将收款单位名称、收款银行及账号列明于监理合同中,一经确定,中途非银行系统升级的不得变更。

37、履约担保

- 37.1 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保证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7.2 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现金、转账等形式转入的,要提交投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履约保证金以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的帐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投标人应将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扫描件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
- 37.3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7.1 和 37.2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拒绝授予合同,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者要求保证人按照担保合同履行投标保证担保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 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7.4 履约担保的形式及其他要求: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7.5 履约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并符合如下要求:
- 37.5.1 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 37.5.2 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地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 37.5.3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 37.5.4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 37.5.5 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 37.6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函格式,并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出具,履约保函中的所有内容必须打印(除签名外),手写、涂改无效。

37.7 履约保函(履约担保书)的期限为至监理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监理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 28 天后失效。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履约担保书)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如担保银行的履约保函(担保公司的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日期内届满而监理范围内最后一个施工标段仍未竣工验收合格,监理费未结算完毕,合同双方未签字确认的,必须在到期前 10 天办妥延期手续。否则,委托人向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出具履约担保书的担保公司)提取履约保证金。在保函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银行保函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保函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费用中扣除。履约保函原件应在其有效期结束后 30 天退还给中标人。

(七) 监理招标其他说明

38、文件的真实性

38.1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投标文件组成资料)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假公章、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投标文件组成资料)骗取中标或其他不具备招标能力的情况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8.3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7 日内提交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一致的电子文件(一式两份、以光盘形式提交,内容包括:已签字、盖章的商务标及技术标等所有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扫描件,扫描件格式要求为: PDF 格式)及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相关人员证件原件以及相关业绩、获奖等辅助证明资料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件、资料或不具备招标能力等情况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后,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9、其他说明

- 39.1 本监理项目严禁转包。
- 39.2 同一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宜同时报投两个或以上在同一天召开投标会的监理招标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 39.3 根据《关于变更建设工程交易投标保证金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5〕41号)通知,投标保证金账户有重大变更,请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 39.5 根据《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发改〔2017〕592号)的文件要求,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取消所提供的各类交易服务收费。

- 39.6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委托人"即为本监理项目的招标人,"监理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 39.7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 39.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投标保函格式

见下页

投标保函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编号:

| 致:_ | | | | |
|-----|---------------------------------------|--------|--------------|--------------------|
| 1 | 鉴于:(下称"投标人")根据贵 | 方于 | 年月 | 日发出的编号为 |
| 的招标 | 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项目。根据 | 招标文件 | /标书,投 | :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 |
| 保函。 | 0 | | | |
| 7 | 根据保函申请人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 | ")在此问 | 向贵方(下 | 称"受益人")开立不 |
| 可撤销 | 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币种)元(元 | 大写)的技 | 2标保函(| 下称"本保函")。 |
| - | 一、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 | 索赔文件 | 且符合本仍 | 录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 |
| 收到 | 索赔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 | 款。索赔 | 文件约定如 | 切下: |
|] |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 | 赔声明正 | 本,索赔声 | 国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 |
| 申明 | 如下事实: | | | |
|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或 | | | |
| | (2) 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 或 | | | |
| | (3) 投标人中标后未在合约生效日后的日内向 | 受益人提 | 交可接受的 | 〕履约保函 ; 或 |
| | (4)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 | 验的情形。 | | |
| 4 | 2、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 | 户行确认领 | 签字、盖章 | 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 |
| 保证 | 人,寄送地址为。 | | | |
| - | 二、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 | .书面同意 | ,否则保证 | E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 |
| 责任 | 自动解除。 | | | |
| |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 | | |
| [|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年月日 | 失效。本 | 保函失效局 | f,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 |
| 的保i | 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 | | |
| - |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 | 国法律管 | 辖。在本货 | 录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 |
| 议,各 | 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 | 向保证人 | 所在地有管 | 穿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 | ····································· | 三人: (公 | 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有权签字人:

附件1: 监理人员要求表

| 序号 | 职务 | /专 业 | 职称和资格要求 | 人数 | 施工阶段 驻场时间 |
|----|------------------------------------|----------------------------------|--|----|---------------|
| 1 | 总监理 | 工程师 |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 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或工作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②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③具有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 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除本工程两个施工标段外的其他任何工程项目中任职。 | 1 | 全过程驻现场 |
| 2 | | 土建专业监理 工程师或给排 水专业监理工 程师 |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上岗证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②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③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上岗证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②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③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1 | 全过程驻现场 |
| 3 | 东莞市供水设 施更新改造项 目-松山湖环湖 路标段 | 测量工程师 | ①测量师,或测量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②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测量类专业包括但不限于测绘工程、大地测量、测量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学、测量学、工程测量、矿山测量、地图制图、工程测根量技术、工程测量与监理等相关相近专业。) | 1 | 全过程驻现场 |
| 4 | | 造价工程师 | 持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不分等级)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 1 | 全过程驻现场 |
| 5 | | 专职安全 工程师 | 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 | 1 | 全过程驻现场 |
| 6 | | 监理员 |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或持有监理员上岗证;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③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1 | 全过程驻现场 (兼资料员) |
| 7 | | 土建专业监理 工程师或给排 水专业监理工 程师 |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上岗证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②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③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 | 1 | 全过程驻现场 |

| | 东莞市供水设 施更新改造项 目-第五水厂与 企石水厂供水 | | 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上岗证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②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③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
|----|---------------------------------------|-------------|--|----|---------------|
| 8 | 连通管工程 | 测量工程师 | ①测量师,或测量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②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测量类专业包括但不限于测绘工程、大地测量、 测量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学、测量学、 工程测量、矿山测量、地图制图、工程测根量技术、工程测量与监理等相关相近专业。) | 1 | 全过程驻现场 |
| 9 | | 专职安全 工程师 | 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 | 1 | 全过程驻现场 |
| 10 | | 监理员 |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或持有监理员上岗证;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③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No | 全过程驻现场 (兼资料员) |
| | 合计 10 | | | | |

注:①上述"监理人员要求表"为最低配置要求,是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作否决其投标处理(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根据工程进度及计划时间调整人员配置和过程驻场情况),上述人员应由不同人员担任,不能兼任;②从事监理经历的年限,可按毕业年限进行统计;③若计划人员不能满足工作要求,项目业主和招标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增加相应人员,费用不做调整;④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不接受退休人员,其余人员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返聘合同。⑤当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无专业时,以学历证或者职称上面的专业满足要求为准;⑥上述人员必须提供投标人企业近12个月(不含投标当月)(2022年10月至2023年09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可以是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缴纳的社保。⑦本招标项目的施工任务分两个标段建设,投标人需按上述要求拟配备各标段的监理服务人员。

附件 2: 自备常规检测设备、仪器

驻场监理机构至少应具备适合于本项目检测用常规仪器等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自备常规检测设备、仪器"所列的设备仪器。以下仪器要求组成试验室,且各种仪器必须在相关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在合格期限内使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用途 |
|-----|-----------|-----|----|--|
| 1. | 全站仪 | | 1 | 建立坐标控制网、测角、测度、测距 |
| 2. | 经纬仪 | | 1 | 位移观测、轴线坐标控制 |
| 3. | 测距仪 | | 1 | 测量目标距离,进行航迹推算 |
| 4. | 水准仪 | | 2 | 沉降观测、高程及标高控制 |
| 5. | 测厚仪 | | 1 | 测量物体厚度 |
| 6. | 投线仪 | | 1 | 施工辅助划线及检测 |
| 7. | 砼回弹仪 | | 1 | 砼强度检测 |
| 8. | 砂浆强度检测仪 | | 2 | 砂浆强度检测 |
| 9. | 组合质量检测工具包 | | 3 | 常规检测 |
| 10. | 钢卷尺 | 3M | 10 | 长、宽、高等检测 |
| 11. | 钢卷尺 | 30M | 4 | 长、宽、高等检测 |
| 12. | 钢卷尺 | 50M | 4 | 长、宽、高等检测 |
| 13. | 刻度放大镜 | | 2 | 裂缝检测 |
| 14. | 万用表 | | 1 | 电流、电压、电阻等检测 |
| 15. | 兆欧表 | | 1 | 电气设备和线路绝缘电阻检测 |
| 16. | 接地电阻测试仪 | | 1 | 测量各种装置的接地电阻以及测量低电阻的 导体电阻值;测量土壤电阻率及地电压 |
| 17. | 温度计 | | 2 | 温度测量 |
| 18. | 游标卡尺 | | 2 | 内、外径及厚度等检测 |
| 19. | 风速仪表 | | 1 | 用于安全防护、环境监测类的计量 |
| 20. | 砼坍落度测量筒 | | 4 | 砼坍落度测量 |

注: 其他的仪器设备可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添加,拟投入设备仪器必须为性能良好且处于检测合格有效期内的。项目监理机构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必须按现场监理需求自备常驻现场的交通设备,供监理单位项目现场管理使用,且不得与本次招标工程以外的其它工程共用。

附件 3: 试验检测能力要求表

| 投标人应 | 能独立完成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完成所承 担的试验检测项目 | 备 注 |
|---------------|--------------------------------------|-------------|
| | 1、含水量试验 | |
| | 2、土壤颗粒分析试验 | |
| | 3、液塑限试验 | |
| 1 > 5-74 | 4、击实试验 | |
| 土工试验 | 5、土的比重试验 | |
| | 6、密度试验 | |
| | 7、承载比(CBR)试验 | |
| | 8、渗透试验 | C |
| | 9、粗粒土和巨粒土最大干密度试验* | V/O |
| | 1、水泥标准稠度、凝结时间、安定性试验 | |
| | 2、水泥胶砂强度试验 | 0 |
| | 3、抗压强度试验 | > |
| 水泥及砼 | 4、配合比试验 | |
| (砂浆试验) | 5、水泥细度及比表面积检验试验 | |
| (1) 水山亚) | 6、砼拌和物含气量试验 | |
| | 7、砼拌和物凝结时间试验 | |
| | 8、砼外加剂性能 | |
| | 9、抗渗透试验 | |
| | 1、含泥量试验 | |
| | 2、含水量试验 | |
| | 3、筛分试验 | |
| | 4、密度及吸水率试验 | |
| 石料及粗细集 | 5、砂有机质含量试验 | |
| 料试验 | 6、碎石针片状颗粒试验 | |
| 4 1 MODE | 7、压碎值及压碎指标值试验 | |
| | 8、石料抗压强度试验 | |
| | 9、磨耗值试验 | |
| | 10、坚固性试验 | |
| | 11、磨光值试验 | |
| | 1、含水量试验 | |
| - - 无机结合稳定 | 2、击实试验 | |
| フログロトロ 小の人こ | 3、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 | |
| 材料试验 | 4、水泥稳定土中水泥剂量的测定 | |
| | 5、筛分试验 | |
| | 6、配合比试验 | |

| 投标人应 | 投标人应能独立完成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完成所承 担的试验检测项目 | | | | | | |
|----------------|--|---|--|--|--|--|--|
| | 1、钢材抗拉强度试验 | | | | | | |
| 钢材试验 | 2、钢材抗压、弯性能试验 | | | | | | |
| | 3、钢材焊接头力学性能试验 | | | | | | |
| | 1、压实度检测试验 | | | | | | |
| | 2、平整度检测 | | | | | | |
| 常规检测 | 3、砼强度回弹仪检测 | | | | | | |
| 市及位型侧 | 4、弯沉值检测试验 | | | | | | |
| | 5、地基承载力检测试验 | | | | | | |
| | 6、平衡检测等 | | | | | | |
| | 1、执行标准 | C | | | | | |
| 管材检测 | 2、材质、结构、性能、外观、接口 | | | | | | |
| | 3、主要技术指标 | | | | | | |
| | 1、工程水质分析 | | | | | | |
| 其他试验 | 2、通讯管道 | | | | | | |
| 丹 他 似 独 | 3、红砖性能 | | | | | | |
| | 4、千斤顶标定 | | | | | | |

注:

- 1、除上述试验检测项目外,监理人还须按《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和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相关要求,提供满足相应的检测、试验项目的相关设备、仪器的配备和工作开展;如竣工验收工作指引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 2、监理人有相关检测资质进行就地检测的项目,需对其进行就地检测,监理人如无资质进行 检测的,必须送有关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视为 监理人违约。
- 3、监理人承担本监理合同工程按监理规范规定应由监理人负责的全部试验检测费用,监理人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附件 4: 办公、交通及通讯设备要求表

| 序号 | 名 称 | 单 位 | 数 量 |
|----|------------------------------|-----|------|
| 1 | 电 脑 | 台 | 2 |
| 2 | 打印机 | 台 | 1 |
| 3 | 复印机 | 台 | 1 |
| 4 | 扫描仪 | 台 | 1 |
| 5 | 传真机 | 台 | 1 |
| 6 | 摄像机 | 台 | 2 |
| 7 | 交通用车辆 | 辆 | 2 |
| 8 | 对讲机 | 部 | 6 |
| 9 | 录音笔 | 支 | 2 |
| 10 | 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规范、标准、统 表等纸质书面资料 | 套 | 2 |

注:

- 1、除上述基本办公、交通及通讯设备外,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增加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监理所需要的办公、交通及通讯设备。
- 2、监理人项目监理机构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必须按现场监理需求自备常驻现场性能良好的交通设备,仅供监理人在监理范围内工程的现场管理使用,不得与其它工程共用。监理人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3、监理人驻场监理机构的所有监理人员必须保证每人拥有1部或以上的本地手机,且办公时间不得关机,监理主要人员24小时不得关机。
- 4、监理人员不得与施工单位同吃住、同地点办公。监理人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办公住宿 及伙食设施,必须使用喷涂其公司名称的自有车辆。
- 5、监理人自备设施的费用已包含在监理人的投标报价中。监理人自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特殊办公设备、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
- 以下特殊办公设备、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 5.1 特殊办公设备:工程服务车、电脑、打印机、传真机、数码相机、复印机、固定电话等,必须能进行网上办公。
 - 5.2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 监理人员日常办公的纸张、油墨、计算器、文具等。
- 5.3 监理人负责提供自有监理人员办公用房(指施工现场外)、食宿条件,费用包含在监理成本费用中,监理人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办公住宿及伙食设施。

附件 5:《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1.4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如有)。

二、评标原则

- 2.1 根据评标的标准和方法,只对有效投标人(指扣除被取消投标资格和被废标以外的投标人)的 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 2.2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
- 2.3 由评标委员会评选出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两名投标人,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两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评审细则

- 3.1 评标组织机构
- 3.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依法组建,下设专家组和工作组。专家组成员人数为_5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0_人,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_5_人; 工作组由招标人根据工作量大小派出。
- 3.1.2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组长将由专家组成员推举产生,与专家组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专家组组长兼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评标的全部工作。
- 3.1.3 工作组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专家组进行符合性、强制性检查以及分值 计算等工作。
 - 3.2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主要工作内容:
 - 3.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 3.2.2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商务标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都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专家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3 按本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3.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 3.2.5 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废标情况说明;
 -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 评标记录及汇总表等;
 -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

四、评标程序

- 4.1 待评标委员会成员到齐进入评标室后按下列程序进行:
- 4.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 4.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 4.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并主持评标工作。
 - 4.1.4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 4.1.5 技术部分详细性评审;
 - 4.1.6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 4.1.7 商务部分详细性评审;
 - 4.1.8 价格部分详细性评审(如有);
 - 4.1.9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结果录入交易系统,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得出中标人。

4.2 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依据本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即有效性评审)。有 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经过评标委员会专家组同意,作废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专家组各成员意见不 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专家组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 面形式形成记录。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五、保密要求

- 5.1 按投标须知第27条的规定保密;
- 5.2 评标期间集中办公、就餐,任何人员不得与外界接触、联系;
- 5.3 通讯由监督人员专管,通讯工具集中保管;
- 5.4 评标人员对泄露机密负法律责任。

六、评标方法和标准

- 6.1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为100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标、商务标能 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以评分的方式进行评估。
 - 6.2 本次评标对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检查的评审内容:

| 事项 |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
|----------------|--|
| 技术标暗标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技术标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8条的要求; 2、投标文件技术标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不符合技术标暗标要求的无效投标文件内容。 |
| 商务标有效性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8.7 款要求(除注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七章"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的要求; 4、监理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 1 规定; 5、投标文件商务标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6、投标函投标报价(即报价信封的投标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 |
|-------------------------------|
| 须知"第13条要求; |
| 7、投标函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条要求; |
| 8、投标担保金额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6条要求。 |

6.3 本次评标对投标文件技术标各评分项目的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 | 条款号: 6.3.1 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 | | | |
| | Let Met 15 al al 110 Ma | - " | 评审内容:投资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 | | | |
| 1 | 投资控制措施 | 5 分 | 针对性强。 | | | |
| 2 | 计序控制计论 | - /\ | 评审内容: 进度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 | | | |
| 2 | 进度控制措施 | 5 分 | 针对性强。 | | | |
| 2 | 质量控制措施 | - /\ | 评审内容: 质量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 | | | |
| 3 | 灰里 <u></u> 2刊 | 5 分 | 针对性强。 | | | |
| 4 | 合同管理、信息 管理 | 2分 | 评审内容: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 | | | |
| 5 | 组织协调 | 2分 | 评审内容:协调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 | | | |
| 6 | 监理工作程序 | 2分 | 评审内容:工作程序清晰、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 | | | |
| 7 | 安全、文明 施工管理 | 2分 | 评审内容: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 | | | |
| 8 | 重点难点监控措 | |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全面,条理清晰;对关键 | | | |
| 8 | 施 | 5分 | 性技术问题的建议合理、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且措施得力。 | | | |
| 9 |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 2分 | 评审内容: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 | | | |
| 10 | 会议制度 | 2分 | 评审内容: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 | | | |
| 11 | 合理化建议 | 3分 | 评审内容:建议科学、合理、可行、措施具体。 | | | |
| 12 | 总页数(不含 封面) | 不扣分 或扣5分 | 1、技术标"监理大纲"的总页数小于或等于 <u>150</u> 页,得 0分; 2、技术标"监理大纲"的总页数大于 <u>150</u> 页,扣 5分。 | | | |

备注:①以上所列评标项目、评分标准和分值分配等,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已明确的分值除外)。但在投标报价纳入商务标评审时,技术标权重不得低于35%;在投标报价不纳入商务标评审时,技术标权重不得低于60%②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

入;上述"评审项目"各分项得分低于该项分值 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得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如无该项内容得 0 分。

6.4 本次评标对投标文件商务标各评分项目的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 1 | 企业资质 | 4分 | ①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得 4 分; ②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的,得2.5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需提供相关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
| 2 | 企业获奖情况 | 12 分 |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获得奖项的: ①获得国家级或部级或国家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4 分。 ②获得省级(或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或直辖市)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本分项最高得 4 分。 ③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分项最高得 4 分。 注:①颁发单位包括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③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得奖项目不重复记分。 ④若获奖数量超过对应分项的,超过部分可在下一级别对应分项进行记分。 ⑤须同时提供该协会(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
| 3 | 企业类似业绩 | 16 分 |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过市政给水管道工程监理业绩: ①每完成过 1 项管径 ≥ DN600 的监理业绩的,每项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16 分。 注:①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或完工证明) 材料,完工证明材料上需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加盖公章确认,上述 三份材料作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为有效业绩;②有 效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或完工证明)材料的签发时间为准, 一个合同为 1 项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
| 4 | 拟投入本项目 监理人员 | 7分 | 1、总监理工程师: ①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分项最高得1分。 ②2018年1月至今以总监理工程师岗位完成过一项市政给水管道工程监理业绩的,得3分;本分项最高得6分。 注:①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或完工证明)材料,完工证明材料上需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加盖公章确认,上述材料若无法体现该业绩总监理工程师时须提供需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加盖公章的岗位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②有效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或完工证明)材料的签发时间为准,一个合同为1项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

| | | 1分 | 2、专职安全工程师其中一人: ①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的,得1分; ②具有安全监理员证的,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1分。 注: ①需提供相关有效证书; ②安全监理员应提交建设部定点院校培训 的安全监理员培训班结业证书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理协 会颁发的安全监理员教育培训证书或岗位证书或安全监理员证; ③若投 标人同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和安全监理员证,按得分较高的计算得 分。 |
|---|-------------------------|------|---|
| 5 | 投标报价(即 监理服务收 费系数) | 25 分 | 计算方法: 在所有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即监理服务收费系数,下同),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T),等于评标基准价(T)得满分 25 分,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为 Yn,计算公式如下: Yn=(满分 25 分)-H*100* Gn-T /T其中: Yn 为第 n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Gn 为第 n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T 为评标基准价 H 为投标报价得分调整系数,当投标报价低于基准值(T)时,H=h,当投标报价高于基准值(T)时,H=2h;本次招标 h=(0.5),取值区间为[0.1,1]。有关说明:当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只有 3 家或 4 家时,则直接采用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6.5 综合得分排名
- 6.5.1 评标总得分=F1+F2+·····+Fn
-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七、定标原则

7.1 评标委员会工作组计算的分值经复核无误后为定值。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上述评分标准独立地对投标文件分别打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及商务标分别评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技术标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商务标评分。对评委的技术标评分结果,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剩余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对评委的商务标评分结果,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剩余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注:当评标委员会为5名时,则取所有评委评分平均)。

7.2最终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后综合得分的高低排出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商务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商务标得分均相同时,则用抽签的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7.3 定标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两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2) 由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 担保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或按规定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第二 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原因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第三章 监理合同条件

(合同部分另册)

SBMQC123/1/6/1/6

第四章 履约保函格式

SSBINIOC 1921

一、银行履约保函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 致: | (下称"受益人") | | | | | |
|--|--|----------------|---|----------|--------------|----------|
| 鉴于 <u>(监理人的名</u> 监理合同(招标文件)中 | 称与地址)(下称" 规定的义务履行。 | 监理人"),Ē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程名称(招 | 标编号: |) |
| 根据上述监理合同(币(大写)(Y 担保。 | 招标文件)规定,监理 <u>元)</u> 的无条件、不同 | | | | | |
| 我方 <u>(银行名称)</u> 人提出扣划保证金的书面 <u>(Y 元)</u> 的保证金 | | | | | | |
|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 | ,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 | 益人首先向监理 | 里人提出上述 | 款项的索赔。 | | |
| 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 | 益人与监理人之间可能 所承担的责任。因此, 述合同签订到监理范围 | 有关上述变动、 | 补充和修改 | 无须通知或 | 征得我方同意 | 意。 |
| 字确定后天内保持有 | | /】土 印 <u> </u> | -4941人日1日7日 | <u> </u> | 工日 円 /X /J 巡 | <u> </u> |
| | | | | | | |
| | 担保银行: | 银行全称 | (| 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 的代表人: | (职务) | | | |
| | | | (姓名) | | | |
| | | | (签章)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监理技术要求

本项目施工监理须按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08)、《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 年版,简称"新技术条款")、《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国家、水利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监理、设计、施工、检验、试验、验收规范、规程、标准和规定。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颁布的规范、规程、标准执行。

其中:

(一)项目启动阶段

- 1、按项目的要求成立监理项目部,指派有相应资质的人员担任项目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他项目监理工程师;
- 2、在清楚项目详细需求的基础上,提交项目监理计划、监理实施细则、项目管理方案建议书、项目质量管理计划、变更控制计划、旁站计划等;
 - 3、规划、审定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出合理的工期安排计划。
 - (二) 项目实施阶段
- 1、严格按照启动阶段获得委托人认可的监理计划、项目管理方案、项目质量管理计划进行全过程 监理:
- 2、督促、检查项目承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国家及相关技术标准、信息系统建设规范进行项目实施;
- 3、严格监督、审核承建单位的项目实施,针对实施过程出现的问题及时向委托人以及项目承建单位发出预警,并给出咨询建议,组织项目协调会,签发会议纪要;
- 4、到项目承建单位的现场监督、检查,如实向委托人汇报项目实施的进展,及时反映承建单位在 人员配备、内部管理等方面出现的问题,并给出咨询建议;
 - 5、监督、协助项目承建单位进行系统的需求分析,审核所提交的需求分析文档和设计文档;
- 6、监督、审核集成商的详细实施方案、设备选型方案,检查项目承建单位所代采购的材料、设备 是否符合约定要求;
 - 7、协调委托人与项目承建单位间的工作,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 8、负责与合同相关的表格管理。
 - (三) 工程验收阶段:
 - 1、监督各方做好验收准备;
 - 2、督促项目承建单位制定验收方案,审查验收方案、计划以及提交竣工资料;
- 3、检查、审核承建单位的最终交付物是否完整、齐备,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是否已按制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 4、监督检查系统的试运行阶段,提交试运行阶段监理监控报告;
- 5、监督检查工程是否已经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各项内容、技术、应用指标;
- 6、检查最终交付系统是否已经经过验收测试,各项性能、功能是否已经达到设计的要求,并处于 正常工作状态;
 - 7、协助委托人撰写项目竣工报告;
 - 8、进行监理总结,移交监理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章 招标资料汇总

| | 内容 | 图号 (编号) |
|--------------------------------------|---------------------|-----------------|
| 东莞市供 水设造项 目-松山 湖环湖路 标段、第 | 招标文件 | 1 份共 <u>/</u> 页 |
| 五水厂与 企石水厂 供水连通 管工程监 理 | 设计成果文件 (仅供参考,如有) | |

备注:由投标人自行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下载。

第七章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SSB/11/0C/123/1/6/1/6

投标文件

| 招标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
| 招标人: |
|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索引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满分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页码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CNO |
| | | | | - 12 | |
| | | | NO | | |
| | 合计 | cS | 5 | | |

(注:由投标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名。)

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函
- 五、投标书附录
- 六、辅助资料表
 - 表一: 拟为本工程提供监理服务机构框图
 - 表二: 拟在本工程任职的监理人员响应表
 - 表三: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 表四: 拟在本工程中任职的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 表五: 拟在本工程配置的检测及办公设备表
- 七、投标人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扫描件;
 - 2) 投标人监理资格证书(正/副本均可)扫描件;
 - 3) 投标人财务状况扫描件(以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 4)投标人类似项目监理业绩表(可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不作强制性要求);
- 5) 投标人项目监理获奖情况表(可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
- 6)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辅助证明材料(可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如: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信用等级等相关企业实力证明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

八、报价信封

注:投标人可自行对上述投标文件商务标目录内容进行编制调整或细化,包括自行添加目录(或评分)索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地 址: | | | | . (|
| 成立时间: | | 月 | . N | CEX |
| 经营期限: | | | 0 | |
| 姓 名: | 年龄 | \(\disp\: | _ 职务: | _ |
| 系 | (投标人单位名称) | _的法定代表人 | \ 0 | |
| 特此证明。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企业 | <u>L</u> 数字证书电子 | 子签名) |
| | 日 | 期: | 年月_ | 目 |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提交并由牵头人进行电子签名。

二、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招标人 |) | : |
|----------------------|---|---|
| - / 1日 ツ ハノ / | / | • |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u>(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名称</u>)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 (二)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资本金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 (三)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或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 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并已通过交易企业库的检测。
- (四)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已满足《东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在建水务工程监理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20〕16号〕的要求。
 - (五) 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 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 (六)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特此承诺。 | | | | |
|--------|---|---|---|--------------|
| 投标人: | | | | 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 法定代表人: | | | | (电子签名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及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各方须进行企业数字证书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三、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

|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程 | 尔) |
|--|----|
| (招标编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 | 息 |
| 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 | 一切 |
| 事宜。 | |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 | (合 |
| 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
| (1) | |
| (2) | |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电子签名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
|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 |
|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 |
| | |
|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 | |
| 牵头人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
| | |
| 成员一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
| | |
| Æ B D | |
| 年月日 | |

说明: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四、投 标 函

| 致: | (招标人) | |
|----|-------|--|
| | | |

- 2.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为本工程项目的前期准备、施工监理、保修期监理提供令委托人满意的服务。
- 3.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保证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以本投标书的附录内写明的金额提交履约担保。
- 4.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保证在监理过程中配备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人员、检测设备和 仪器、试验检测能力和办公、交通及通讯设备。
- 5. 我们同意在从开标之日起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7. 我方承诺监理人员必须按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进场,按规定在东莞市水务局办理好承接业务 登记手续,否则,愿意放弃中标项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 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方的投标费用。
- 9.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担保。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书通知后的_30_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单位有权没收投标担保金,另选中标单位。

| 投标人: | | (企业 | <u>V数字证</u> | 书电子 | 签名) |
|--------|-----|-----|--------------|-----|----------|
| 单位地址: | | | | | <u>.</u> |
| 法定代表人: | | (电子 | 子签 名) | | |
| 邮政编码: | 电话: | 传真 | ·: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进行企业数字证书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五、投标函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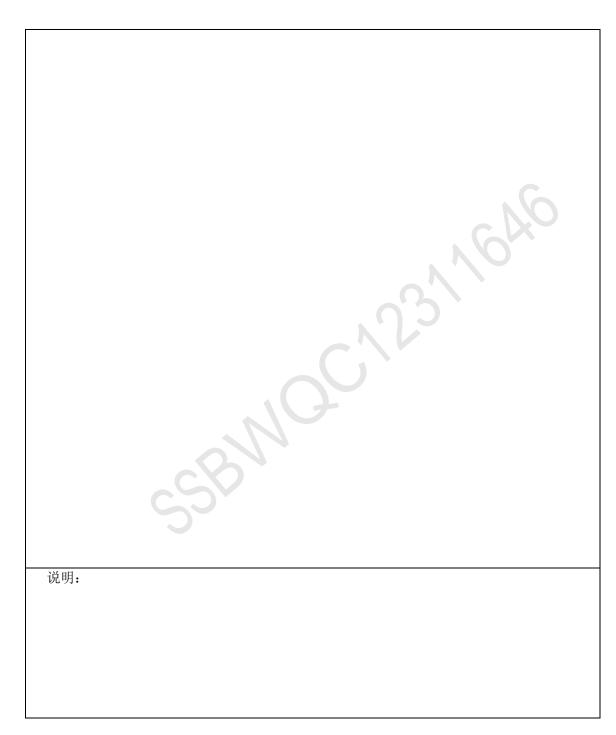
| 序号 | 事 项 | 数 据 |
|----|------------|-------------|
| 1 | 投标担保金额 | 万元人民币 |
| 2 | 履约担保金额 | 暂定监理酬金的 10% |
| 3 | 施工期(不含准备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4 | 保修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5 | 付款 | 按合同专用条件执行 |

| 投标人: |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
| | |
| | |
| | |

<u>说明</u>: 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 电子签名。

六、辅助资料表

表一: 拟为本工程提供监理服务机构框图



<u>说明</u>: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提交并由牵头人进行电子签名。

表二: 拟在本工程任职的监理人员响应表

| 人员 | 要求 | 资格与经历 要求 | 人员数量 最低配置 要求 | 拟派驻 人员姓 名 | 职称 | 专业 | 资格证 书号码 | 承诺进 场时间 |
|------------------------|-----------------|--|--------------------|-----------------|----|----|------------|------------|
| 总监理 | 工程师 |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或工作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②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③具有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除本工程两个施工标段外的其他任何工程项目中任职。 | 1 | | | | Ò | 全过程驻现场 |
| 东 供 施 改 | 土建专业工或水监程师排业工程师 |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注册专业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第工程,或持有专业生业为房屋建筑工程;②工程建筑工程。②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技术职称。或(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用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用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用工程,或持有证实上岗证、上岗证、上岗证、上岗证、上岗证、上岗证、上岗证、上岗证、上岗证、上岗证、 | | | 5 | | | 全过程驻现场 |
| 目-松 山湖环 湖路标 段 | 测量工 程师 | ①测量师,或测量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②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测量类专业包括但不限于测 绘工程、大地测量、测量工程、 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学、测 量学、工程测量、矿山测量、 地图制图、工程测根量技术、 工程测量与监理等相关相近专 业。) | 1 | | | | | 全过程驻现场 |
| | 造价工 程师 | 持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证(不分等级)或一级造价工程 师执业资格证 | 1 | | | | | 全过程 驻现场 |
| | 专职安全工程师 | 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 理工程师上岗证 | 1 | | | | | 全过程 驻现场 |

| | | T | T | 1 | | 1 | |
|--------------------------------|--------------------|---|---|---|---|----|--------------------------|
| | 监理员 |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持有专业 监理工程师上岗证或持有监理 员上岗证;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 历; ③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1 | | | | 全过程 驻现场 (兼资 料员) |
| 东供施改目五与水水管莞水更造一水企厂连工市设新项第厂石供通程 | 土业工或水监程 建照程给专理师排业工 |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注册专业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为房屋建筑工程,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上岗证、上岗正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③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用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用工程,或持有专业业为市政公用工程;。②工程师上岗证、上岗证专业出工程;②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 1 | | 5 | CA | 全过程驻现场 |
| | 测量工 程师 | ①测量师,或测量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②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测量类专业包括但不限于测 绘工程、大地测量、测量工程、 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学、测 量学、工程测量、矿山测量、 地图制图、工程测根量技术、 工程测量与监理等相关相近专 业。) | | | | | 全过程驻现场 |
| | 专职安 全工程 师 | 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 | 1 | | | | 全过程 驻现场 |
| | 监理员 |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持有专业 监理工程师上岗证或持有监理 员上岗证;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 历; ③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1 | | | | 全过程 驻现场 (兼资 料员) |

| 投标人: |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
| 1又 1小 八: | (正业奴士址刊里)金石) |

表三: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 (招标人名称): | | |
|-------------------|-------------------|-----------|
| 经我方研究决定,如我公司在 | 项目中标,拟任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 | _) 同志为我公司在本项目的总监理 | 里工程师,在该项工 |
| 程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 | |
| 特此任命。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
| 法定代表人: | (电子签名) | |
| | 签发时间: | 年 月 日 |

表四: 拟在本工程中任职的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 | | | | 1. — | 般 情 あ | ₹. | | |
|-----------------|----|-----|------------|------|------------|----------|-----|---|
| 姓名 | | | 年 龄 | | 职称 | | 专业 | |
| 学历 | | | 从事监 理年限 | | 拟任监 理职务 | | 原职务 | |
| | 年毕 | =业于 | <u> </u> | 学校(| (院) | 专业,学制 | 年 | |
| | | | | 2. 监 | 理经历 | 5 | N | Ò |
| 时间项目名称、工程类别、投资额 | | | | | 担任职务 | 1 | 备 注 | |
| | | | S | 811 | 3 C | 23 | | |

注: 1、本表每人一表(包括招标文件附件1监理人员要求表的相关监理人员等)。

2、上述人员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岗位证书、相关部门培训证书**及投标人企业近** 12 个月(不含投标当月)(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表五: 拟在本工程配置的检测及办公设备表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但所提供"检测及办公设备表"应包括"自备常规检测设备、仪器"、"办公、交通及通讯设备"及"试验检测能力"等内容,并且需满足招标文件投标须知附件2至4所列明要求具备的"自备常规检测设备、仪器"、"办公、交通及通讯设备"及投标人具有相应"试验检测能力"或明确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完成所承担的试验检测项目的说明。)

<u>说明</u>: 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 电子签名。

七、投标人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扫描件;
- 2) 投标人监理资格证书(正/副本均可)扫描件;
- 3) 投标人财务状况扫描件(以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 4) 投标人类似项目监理业绩表;

(表格或按照格式自行扩展)

类似项目监理业绩一览表

| | 序号 | 建 设 单 位 | 工 程 名 称 | 投资金额 | 建 设 规模 | 总 监 备 注 姓 名 |
|---|----|------------|------------|------|--------------|-------------------|
| = | | | | | 0 | 2 |

注:须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或完工证明)材料等扫描件。其中合同扫描件中含有项目名称、签约双方名称、投资金额、建设规模、监理内容及单位公章等内容即可,不必全部扫描。

5) 投标人项目监理获奖情况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格格式自行编制)

6)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辅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管理体系认证、企业信用等级、总监理工程师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

八、报价信封

报价信封由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名。



第八章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标封面必须使用随本招标文件一同发出的封面(封面以 PDF 格式网上下载形式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其余内容无格式要求。投标人应结合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包含的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1.3款。

第九章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一、类似项目监理业绩一览表(公示用)

| 投标人: | | | | | | |
|------|------------|------------|----------|------------|------------------|----|
| 序号 | 建 设 单 位 | 工 程 名 称 | 投资 金额 | 建 设 规 模 | 总 监 姓 名 | 备注 |
| | 4 位 | 10 MV | 並似 | <i>八</i> 九 | 好 石 | |
| | | | | | | 0 |
| | | | | | 10x | |
| |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01/1 | | | | |
| | | 57 | | | | |

填写要求:

- 1. 投标人栏目据实填写。
- 2.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商务标第七节"投标人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中的"投标人类似项目监理业绩表"填报内容一致。
- 3. 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公示用)

| 投标人: | | | | | | |
|----------|-------------|-------------|----|----|------------|------------|
| 人员要 求 | 资格与经历 要求 | 拟派驻人 员姓名 | 职称 | 专业 | 资格证书 号码 | 承诺进场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填写要求:

- 1. 投标人栏目据实填写。
- 2.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商务标第六节"辅助资料表"中的"拟在本工程任职的监理人员响应表"填报内容一致。
- 3. 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三、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 投标人: | | | | | | | | | | |
|-----------------------|--------|------|--------------|----------|--|--|--|--|--|--|
| 总监理』 | 工程师: | | | | | | | | | |
| 商务标部分评审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业绩项目名称 | 任职岗位 | 合同金额(万 元) | 竣工(完工)时间 | | | | |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6 | | | | | | |
| 3 | | | | , GAO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77.3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16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657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填写要求:

- 1.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 5《评标办法》内采取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 2. 投标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栏目据实填写。
- 3. 本表应与投标文件商务标第七节"投标人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
- 4. 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第十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增加内容:

1.1 第二章附件 6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附件 6 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估算表(松山湖环湖路标段)

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估算表

| | 工程监理服 | | | 调整系数 | NO | |
|------|-----------------|------------------------------------|------------------------|------------|------------|--|
| 项目 | 务收费基价 计费额(元) | 工程监理服务 收费基价(元)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高程调整系 数 | 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 价(元) |
| | | | | | n'O' | |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 计算公式 | 暂定计费基 数 | 按《建设工程 监理与相关服 务收费管理规 定》计取 | 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确定 | | | $(6) = (2) \times (3) \times (4) \times (5)$ |
| 数额 | 82, 134, 400 | 1, 850, 126. 72 | 1.0 | 0.85 | 1.0 | 1, 572, 607. 71 |
| 其他说明 | : | | | | | |

1.2 第二章附件 7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附件 7 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估算表(第五水厂与企石水厂供水连通管)

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估算表

| | 工程监理服 | 工程监理服 | | 调整系数 | | |
|------|------------------|----------------------------|--------|-----------------|--|--------------------|
| 项目 | 务收费基价 计费额 (元) | 务收费基价 (元)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高程调整系 数 | 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 价(元) |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 计算公式 | 暂定计费基 数 | 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计取 | 按《建设工程 | 程监理与相关月 定》确定 | $(6) = (2) \times (3) \times (4) \times (5)$ | |
| 数额 | 7, 486, 000 | 232, 619. 20 | 1.0 | 1.0 | 1.0 | 232, 619. 20 |
| 其他说明 | : |) | | | | |

现文:

2、删除内容:

2.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2.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3、修改内容: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